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 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召集、召 开、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规定,会议合 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延期的议案》

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"募投项目")结项符合 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: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 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,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 项目投向的情形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,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 效果和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前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的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